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核查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100600

电话: +86 10 8567 5988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核查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德润控股有限公司（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德润控股有限公司（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认购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股票（下称“本次战略投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境外法律意见书、《董事确认函》（定义均见下文），并结合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提供的文件、作出的陈述和说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主要依赖于如下假定：

1.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2. 所提供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3. 所提供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应当参考的其他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审查了解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

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本所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中国律师事务所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证明或其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在尽到中国律师所能做到的通常审慎职责、且受限于中国行政或司法实践仍无法获得有关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证明或其它文件的情况下，本所依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

本所是中国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仅可就涉及中国法律（如下文定义）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法规。本所并不依据或适用中国以外其它国家和地区法律的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本所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简称	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核查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承诺函》	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
查册之日	指 2024 年 12 月 9 日
《董事确认函（香港）》	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由潘龙泉（即 Panmercy 现任董事）签署的确认函（向嘉源香港出具）
《董事确认函（中国）》	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由潘龙泉（即 Panmercy 现任董事）签署的确认函（向本所出具）
《董事确认函》	指《董事确认函（香港）》、《董事确认函（中国）》之合称
公司	指德润控股有限公司（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嘉源香港	指嘉源（香港）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嘉源香港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	指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82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战投管理办法》	指《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2024 年 12 月 2 日实施）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公开、有效并且已被执行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并受制于中国有权机关未来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

二、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泉峰汽车股份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注册成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全称：	德润控股有限公司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	---------------------------------------

商业登记证号:	38101369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3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荔枝角长沙湾长顺街7号西顿中心22楼04室		
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额:	10,000 港元		
发行股份总数: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股东:	名称	股份数目	占比
	潘龙泉	10,000	100%

公司与泉峰汽车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泉峰精密”）、泉峰汽车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泉峰中国投资”）均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直接持有泉峰汽车股份。根据泉峰汽车的股份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即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75,447 股（含本数）。若泉峰汽车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即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泉峰汽车总股本数量为 270,936,255 股，其中，泉峰精密持有泉峰汽车股份 72,000,000 股，占泉峰汽车总股本的 26.57%，为泉峰汽车控股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持有泉峰汽车股份 64,671,068 股，占泉峰汽车总股本的 23.87%。潘龙泉先生通过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间接控制泉峰汽车 136,671,068 股股份，占泉峰汽车总股本的 50.44%，为泉峰汽车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

三、公司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一）设立及经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董事确认函》，公司的成立符合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且仍于香港有效存续；公司的业务仅为投资控股，除直接持有境外企业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涉及诉讼或仲裁纠纷，不曾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调查或

处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对于外国投资者依法设立、经营且经营行为规范的要求。

（二） 财务、资信状况及管理经验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董事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资信不良记录，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强制性清算诉请，且不涉及诉讼或仲裁纠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对于外国投资者的财务和资信状况要求。

根据联交所公开信息，公司唯一股东及董事潘龙泉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是潘龙泉的投资控股平台，通过对其所持有投资资产的管理，积累并具备成熟的管理经验。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对于外国投资者管理经验的要求。

（三） 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唯一股东及董事为潘龙泉，公司的管理架构符合公司章程及香港法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对于外国投资者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要求。

四、 公司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泉峰汽车及公司提供的信息，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联交所上市公司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02285.HK) 约 50.92% 股权，并间接持有泉峰汽车 (603982.SH) 约 30.87% 的股权等资产。结合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及泉峰汽车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对于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的要求。

五、 公司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董事确认函》，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所作的检索与核查，公司近 3 年未受到香港及中国的刑事处罚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对于外国投资者近 3 年内未受处罚的要求。

六、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1) 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泉峰汽车股份比例不低于50%(含)，则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泉峰汽车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泉峰汽车股份比例低于50%，则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泉峰汽车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 如本次战略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公司对所涉泉峰汽车的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泉峰汽车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3) 本《承诺函》不可变更或者撤销。本所认为，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以《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支付手段进行战略投资的情形，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核查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刘洪川



温漪君 温漪君

2024年12月12日